

财务司

主站首页

首页

最新信息

政策文件

工作动态

关于我们

通告公告

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发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（2023年）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3-03-21 来源：财务司

国卫财务发〔2023〕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发布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（2023年）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

2023年3月3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 (2023年)

甲类管理目录（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配置管理）

一、重离子质子放射治疗系统

二、高端放射治疗类设备[包括磁共振引导放射治疗系统、X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（含Cyberknife）]

三、首次配置的单台（套）价格在5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大型医疗器械

乙类管理目录（省级卫生健康委负责配置管理）

一、正电子发射型磁共振成像系统（英文简称PET/MR）

二、X线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仪（英文简称PET/CT）

三、腹腔内窥镜手术系统

四、常规放射治疗类设备（包括医用直线加速器、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、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）

五、首次配置的单台（套）价格在3000—5000万元人民币的大型医疗器械

相关链接：[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（2023年）政策解读](#)